

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文件

许九运组〔2023〕1号

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组委会 关于印发《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总规程》 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加快建设体育强国，落实“体育河南”和“健康许昌”建设任务，打造“清廉体育”，促进我市体育工作健康持续、协调、快速发展，充分发挥体育工作在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中的积极作用。为保证各项比赛顺利进行，现将《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群众组、基层组竞赛总规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3年11月，在许昌市举行。

二、参加单位

禹州市、长葛市、建安区、鄢陵县、襄城县、魏都区、东城区、开发区、示范区。

三、竞赛项目

田径、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游泳、武术（套路）、拳击、跆拳道、轮滑、跳绳、啦啦操、少儿体操、射箭。

四、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竞赛规程总则和各单项竞赛规程的各项规定。

（二）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含县级）医务部门证明身体健康，同时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参赛办法

（1）凡符合竞赛规程总则年龄规定的适龄运动员均可代表其单位参加比赛。

（2）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代表团，参加一个大项的比赛。

（3）符合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

六、比赛办法

1. 比赛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进行。

2.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各项目最新竞赛规则和有关补

充规定。

3. 本总规程设定的竞赛项目，报名参赛不足3个单位的，将取消该项目比赛，单项比赛每小项参赛运动员不足3个单位的，取消该小项比赛。

4. 各项目的比赛办法、年龄规定及分组按各单项比赛规程规定的竞赛办法执行。

5. 大会设立比赛监督、仲裁委员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竞赛委员会。

七、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1. 单项（个人）比赛均录取前八名，按9、7、6、5、4、3、2、1计分。

2. 团体项目足球、篮球、排球录取前九名按3金、2金、1金、3银、2银、1银、3铜、2铜、1铜计牌，27、18、9、21、14、7、18、12、6计分。

3. 各代表团每报名并参加一项单项比赛，计入团体总分2分。

八、奖励办法

1. 按金牌数和总分数分别公布各代表团名次。

（1）按金牌数多少公布各代表团名次办法：金牌多者名次列前，金牌相同银牌多者名次列前，其余类推。

（2）按总分数多少公布各代表团名次办法：总分多者名次列前，总分相同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其余类推。

2. 金牌数和总分数奖励前三名。

3. 具体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九、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和“优秀组织奖”

（办法见评选办法）

十、赛风赛纪有关规定

（见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工作责任书）

十一、报名和报到

1. 各代表团、各单位参加人数按各单项竞赛规程执行。

2. 各代表团、各单位报名后，不得更改和补报。

3. 各代表团、各单位报名时须向各单项专委会提供：

（1）由大会统一格式的报名表加盖参赛单位公章报名表一式2份（电子版报名表和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

（2）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运动员学籍证明；

（4）自愿参赛责任书；

（5）经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开具的体检证明；

（6）运动员人身意外保险证明；

（7）报名时提供运动员近照小二寸彩色照片两张办理参赛证。

十二、参赛费用

各县（市、区）代表队每人每天缴纳食宿费 80 元，不足部分由市体育局承担。

十三、裁判员

由市体育局统一委派。

十四、代表团

（1）团旗：各单位自备，颜色、字体自定，规格2×3米，旗杆长4米。代表团团旗除标明规程规定的参加单位名称外，不

得出现其它标志，各代表团引导牌、引导员由大会组委会统一制作、安排。

(2) 代表团人员：各代表团由各县（市、区）副县长（市、区）长和单位领导任团长、副团长，团长1人，副团长2人，工作人员3人。

(3) 交通工具由各单位自备，大会统一办理通行证。

(4) 代表团人员参加开幕式必须统一着装，各单项比赛运动队服装要统一整齐。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竞赛总则和各单项竞赛规程的解释权、修改权属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青少年组 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

为使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青少年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工作有序进行，保证运动员资格审查的质量，使运动员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参赛，大会设立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制定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青少年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如下：

一、运动员资格审查范围

参加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的青少年组运动员。

二、运动员资格审查内容

- (一) 运动员代表权审查；
- (二) 运动员身份信息审查；
- (三) 运动员年龄审查。

三、审查程序

(一) 代表权资格审查程序

1. 凡符合“总则”规定的适龄青少年组运动员均可代表各县（市、区）参加市运会比赛。
2. 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注册单位参加一个年龄组一个大项的比赛，不得越项越组参加比赛。
3. 审查并确认运动员代表权的归属。

(二) 运动员身份、年龄信息审查

审查运动员的第二代身份证、学籍证明、参赛证及报名时提供相关材料。

四、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青少年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对运动员代表资格、年龄进行审查、检测，并接受申诉，进行复查。

五、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在比赛期间对各竞委会进行监督。

参加市运会的报名运动员，出现虚报年龄、冒名顶替、以大打小、以小打大等违规行为的，取消比赛资格，还要按以下规定处罚：

1. 给予其代表单位全市体育系统通报批评，并通报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取消当事人所获成绩，两人以上项目取消全组（队）比赛资格和所获的成绩，同时取消参赛运动员和参赛运动队以及所属代表团的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

3. 每违规1人，在所属代表团奖牌总数和总分内罚扣1枚金牌、18分，以人累计。

六、本办法解释权归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青少年组年龄分组和项目 设置

序号	项目	组别	小项数	金牌数	年龄设置和小项明细	备注
1	田径	男、女	68	68	<p>一、年龄设置</p> <p>1. 高中组：2005年9月1日-2008年8月31日</p> <p>2. 初中组：2008年9月1日-2011年8月31日</p> <p>3. 小学组：2011年9月1日-2013年8月31日</p> <p>二、小项明细</p> <p>1. 高中组项目设置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5000米、男子110米栏（栏高：1m、栏间距：9.14m）、女子100米栏（栏高：0.84m、栏间距：8.5m），4×100米接力（6男6女）、男女混合4×400米接力（3男3女）、跳高、跳远、男、女三级跳远（9米板）、铅球（男：6公斤、女：4公斤）。</p> <p>2. 初中组项目设置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5000米、110米栏（栏高：0.914m、栏间距：8.9m）、女子100米栏（栏高：0.762m、栏间距：8.5m），4×100米接力（6男6女）、男女混合4×400米接力（3男3女）、跳高、跳远、男、女三级跳远、铅球（男5公斤，女4公斤）。</p> <p>3. 小学组项目设置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跳高、跳远、少年垒球（166.5克--173.6克），4*100米接力（6男6女）。</p>	
2	篮球	男、女	6	6	<p>一、年龄设置</p> <p>1. 高中组：2005年9月1日-2008年8月31日</p> <p>2. 初中组：2008年9月1日-2011年8月31日</p> <p>3. 小学甲组：2011年9月1日-2013年8月31日</p> <p>二、小项明细 男、女篮球（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甲组、小学乙组）</p>	
3	排球	男、女	6	6	<p>一、年龄设置</p> <p>1. 高中组：2005年9月1日-2008年8月31日</p> <p>2. 初中组：2008年9月1日-2011年8月31日</p> <p>3. 小学组：2011年9月1日以后出生</p> <p>二、小项明细 男、女排球（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p>	

4	足球	男、女	6	6	<p>一、年龄设置</p> <p>1、高中组：2005年9月1日-2008年8月31日。（十一人制）</p> <p>2、初中组：2008年9月1日-2011年8月31日。（十一人制）</p> <p>3、小学组：2011年9月1日-2013年8月31日。（八人制）</p> <p>二、小项明细</p> <p>1、男子、女子高中组（十一人制）</p> <p>2、男子、女子初中组（十一人制）</p> <p>3、男子、女子小学组（八人制）</p>
5	乒乓球	男、女	12	12	<p>一、年龄设置</p> <p>1.甲组：2010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p> <p>2.乙组：2012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p> <p>3.丙组：2014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p> <p>二、小项明细</p> <p>1、甲组：男、女团体，男、女单打</p> <p>2、乙组：男、女团体，男、女单打</p> <p>3、丙组：男、女团体，男、女单打</p>
6	游泳	男、女	57	57	<p>一、年龄设置</p> <p>1.初中组：2008年9月1日-2011年8月31日</p> <p>2.小学甲组：2011年9月1日-2014年8月31日</p> <p>3.小学乙组：2014年9月1日-2017年8月31日</p> <p>二、小项明细</p> <p>单项：50、100米自由泳；50、100米仰泳；50、100米蛙泳；50、100米蝶泳。4×50米自由泳接力、4×50米混合泳接力。</p>
7	武术套路	男、女	40	40	<p>一、年龄设置</p> <p>1.甲组：2008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p> <p>2.乙组：2012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p> <p>二、小项明细</p> <p>1、规定类项目</p> <p>初级三路，初级短器械（初级刀，剑）初级长器械（初级棍，枪），少年规定拳，规定杨氏二十四式太极拳，规定杨氏四十二式类太极剑。</p> <p>2、传统类项目</p> <p>传统拳一类（其他类拳术），传统拳二类（少林类拳术），传统短器械，传统长器械。</p>

8	拳击	甲、乙	22	22	<p>一、年龄设置</p> <p>1. 甲组年龄：2007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出生</p> <p>2. 乙组年龄：2009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出生</p> <p>二、小项明细</p> <p>1. 男子：</p> <p>甲组：52kg、57kg、63kg、69kg、75kg、81kg、+91kg</p> <p>乙组：52kg、57kg、63kg、69kg、75kg、81kg、+91kg</p> <p>2. 女子：</p> <p>甲组：51kg、60kg、69kg、75kg</p> <p>乙组：51kg、60kg、69kg、75kg</p>
9	跆拳道	甲、乙	34	34	<p>一、年龄设置</p> <p>1. 甲组：2008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p> <p>2. 乙组：2011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p> <p>二、小项明细</p> <p>(一) 男子跆拳道</p> <p>1. 甲组：38kg 42kg 46kg 50kg 54kg 58kg 62kg 62kg 以上；</p> <p>2. 乙组：33kg 36kg 39kg 42kg 45kg 48kg 51kg 51kg 以上；</p> <p>(二) 女子跆拳道</p> <p>1. 甲组：36kg 40kg 44kg 48kg 52kg 56kg 56kg 以上；</p> <p>2. 乙组：32kg 35kg 38kg 41kg 44kg 47kg 47kg 以上；</p> <p>(三) 品势比赛(男子、女子个人品势)</p> <p>1. 甲组：太极七章(预赛)，太极八章、高丽(决赛)</p> <p>2. 乙组：太极五章(预赛)，太极六章、太极七章(决赛)</p>
10	青少年啦啦操	男女混合	11	11	<p>一、年龄设置</p> <p>1. 幼儿组(2017年9月1日-2019年8月31日)</p> <p>2. 小学组(2011年9月1日-2017年8月31日)</p> <p>3. 初中组(2008年9月1日-2011年8月31日)</p> <p>4. 高中组(2005年9月1日-2008年8月31日)</p> <p>二、小项明细</p> <p>1、啦啦操规定套路</p> <p>《第二套校园花球啦啦操示范套路》幼儿组、儿童组、少年组。</p> <p>《第二套校园街舞啦啦操示范套路》幼儿组、儿童组、少年组。</p> <p>2、啦啦操自选套路。</p> <p>花球啦啦操、街舞啦啦操、自由舞蹈啦啦操</p>

11	青少年射箭	男、女	9	9	<p>一、年龄设置</p> <p>1. 高中组：2006年9月1日-2008年8月31日</p> <p>2. 初中组：2008年9月1日-2011年8月31日</p> <p>3. 小学组：2011年9月1日-2013年8月31日</p> <p>二、小项明细</p> <p>1. 个人赛：反曲弓组</p> <p>所有反曲弓参赛选手分（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个人18米轮赛（60支箭）取前8名参加个人淘汰赛</p> <p>2. 团体赛：</p> <p>（1）混合团体淘汰赛2人（1男1女）</p> <p>（2）团体淘汰赛3人</p>
12	青少年轮滑	男、女	40	40	<p>一、年龄设置</p> <p>1. 青年组：2007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p> <p>2. 少年甲组：2009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p> <p>3. 少年乙组：2011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p> <p>4. 少年丙组：2013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p> <p>5. 少年丁组：2015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p> <p>二、小项明细</p> <p>1. 速度轮滑（男子、女子）</p> <p>场地赛：200米计时赛、1000米争先赛；</p> <p>2. 自由式轮滑（男子、女子）</p> <p>单脚速度过桩，双鱼速度过桩（12桩）</p>
13	跳绳	男、女	30	30	<p>一、年龄设置</p> <p>1. 幼儿组：2016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出生</p> <p>2. 少儿组：2015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出生</p> <p>3. 青少年组：2010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出生</p> <p>二、小项明细</p> <p>1. 速度项目：一分钟单摇跳（并脚跳）、30秒双摇跳 30秒单摇跳（双脚轮换跳）</p> <p>2. 花样项目：个人花样单绳规定套路</p> <p>3. 传统趣味项目：30s 亲子一带一单摇跳（家长摇绳） 30s 大绳单摇跳（家长摇绳）</p>
14	少儿体操	男、女	12	12	<p>一、年龄设置</p> <p>1. 甲组：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p> <p>2. 乙组：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出生</p> <p>3. 丙组：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出生</p> <p>二、小项明细</p> <p>1. 甲组：规定操（绳操）、自编操（轻器械） 男子个人（规定）、女子个人（自编徒手）</p> <p>2. 乙组：规定操（绳操）、自编操（徒手） 男子个人（规定）、女子个人（自编徒手）</p> <p>3. 丙组：规定操（哑铃操）、自编操（轻器械） 男子个人（规定）、女子个人（自编徒手）</p>

15	网球	男、女	12	12	<p>一、年龄设置</p> <p>1. 甲组: 2011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p> <p>2. 乙组: 2013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p> <p>短式网球组年龄: 2015年1月1日后出生者</p> <p>二、小项明细</p> <p>1. 男子单打, 男子团体</p> <p>2. 女子单打, 女子团体</p>
16	羽毛球	男、女	14	14	<p>一、年龄设置</p> <p>1. 甲组: 2006年9月1日-2008年8月31日</p> <p>2. 乙组: 2008年9月1日-2011年8月31日</p> <p>3. 丙组: 2011年9月1日-2013年8月31日</p> <p>4. 丁组: 2013年9月1日以后出生。</p> <p>二、小项明细</p> <p>1. 甲组: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p> <p>2. 乙组: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p> <p>3. 丙组: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p> <p>4. 丁组: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p>
合计	16		379	379	

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群众组、基层组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3年10月—11月，在许昌市举行。

二、竞赛项目

1.群众组：篮球、足球、气排球、乒乓球、羽毛球、台球、游泳、拔河、门球、太极拳、广播体操、中国象棋、扑克牌双升、健身气功、广场健身操舞、健步走、跳大绳、围棋、砸沙包、迷你马拉松。

2.基层组：篮球、足球、乒乓球、中国象棋、跳大绳、拔河、健步走。

三、参加单位

1.县（市、区）组：各县（市、区）；

2.市直和驻许各单位、市直企事业单位组：市直和驻许各单位、市直企事业单位（含市级行业体协）；

3.基层组：各乡镇（街道）、村（社区）；

四、运动员资格

1.具有本市正式户籍或持有许昌市第二代身份证。

2.持有许昌市常住人口证明或所在单位工作证明。

3.年龄分组按各项目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4.运动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医务部门证明身体健康，同时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设置老年组的项目，各参赛单位应配有随队医生。

5. 市直单位和驻许各单位以单位组团参赛，参赛队员为2022年12月31日前入职的在编干部职工、合同制员工。

6. 已建立省级专业队的项目，专业队集训运动员和正式运动员、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不得参赛。

五、参加办法

1. 县（市、区）以各县（市、区）为单位组团参赛；市直单位和各驻许单位以局、委、办、市级行业体协为单位组团参赛。

2. 各代表团报项不限，各项目报名人数执行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

3. 对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者将根据竞赛纪律和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取消该运动队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资格。

4. 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代表团或单位参加比赛。

5. 参赛运动员必须与大会签订《责任声明书》。

六、竞赛办法

1.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各项目最新竞赛规则和有关补充规定，以及本届运动会的有关规定。

2. 比赛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如单项竞赛规程与本竞赛总规程有矛盾之处，以本竞赛规程总则为准。

3. 比赛项目报名和参赛少于三个队的取消比赛。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1. 各单项比赛项目录取前八名，按9、7、6、5、4、3、2、1计分。

2. 县（市、区）组总分数奖励前三名。

3.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和“优秀组织奖”。

八、报名办法

1.各代表团、各单位参加人数按各单项竞赛规程执行。

2.各代表团、各单位报名后，不得更改和补报。

3.各代表团、各单位报名时须向各单项专委会提供：

(1)由大会统一格式的报名表加盖参赛单位公章报名表一式2份（电子版报名表和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

(2)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3)自愿参赛责任书；

(4)经县级以上医院开具的体检证明；

(5)运动员人身意外保险证明；

(6)单项比赛报名时提供运动员近照小二寸彩色照片两张办理参赛证。

九、经费

各县（市、区）代表队每人每天缴纳食宿费80元，不足部分由市体育局承担。

十、代表团

1、团旗：各单位自备，颜色、字体自定，规格2×3米，旗杆长4米。代表团团旗除标明规程规定的参加单位名称外，不得出现其它标志，各代表团引导牌、引导员由大会组委会统一制作、安排。

2、代表团人员：

(1)各代表团由各县（市、区）副县（市、区）长和单位领导任团长、副团长，团长1人，副团长2人，工作人员3人。

(2) 市直和驻许各单位、市直企事业单位组由各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任团长、副团长。

(3) 交通工具由各单位自备，大会统一办理通行证。

(4) 代表团人员参加开幕式必须统一着装，各单项比赛运动队服装要统一整齐。

十一、各项竞赛均成立仲裁委员会，执行仲裁委员会条例。各项目裁判员由市体育局统一选派。

十二、赛风赛纪有关规定

(见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工作责任书)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竞赛规程总则的解释、修改、补充、公布实施权属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 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组织奖评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

参加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的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

二、评选条件

(一)遵守《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以及各项目竞赛规程和规则规定。

(二)加强对运动队(员)的教育和管理,“拿道德的金牌、风格的金牌、干净的金牌”。

(三)遵守规则、尊重裁判、尊重观众,遵守赛场纪律,顽强拼搏、团结协作,展现出良好的体育精神和道德风尚。

(四)依据裁判法公平公正执裁,遵守赛区规定。

(五)结合体育赛事组织、体育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成果。

(六)在体育比赛中的成绩,以及体育活动对社会产生的积极影响和效益以及宣传工作。

(七)有以下言行的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1.违反运动员代表资格规定,年龄、资格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的;

2.组织、教唆、参与操纵比赛、消极比赛的;

3.不服从裁判员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正常执裁的;

4.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等扰乱赛场秩序的;

5. 裁判员执裁不公、徇私舞弊，发生错判、重大漏判的；
6. 发生兴奋剂违规行为的；
7. 赠送或收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组织或接受高档宴请、旅游娱乐等消费活动的；
8. 发表不当言论，造成恶劣影响的；
9. 违反赛区管理规定的；
10. 其他违背体育精神和道德风尚的言行。

三、评选办法

(一) 竞赛部负责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组织奖评选工作，提出建议名单，征求执委会意见后审定。

(二) 各项目竞委会负责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组织奖评选工作，制定评选条件和程序。

(三) 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组织奖评选结果于本项目最后一天比赛结束后公布，不得提前或延后。

四、评选名额

运动队评选比例为 3：1，运动员评选比例为 10：1，裁判员评选比例为 5：1，不足 1（队）人按 1（队）人计算。

五、奖励办法

各项目竞委会在成绩册中公布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组织奖的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名单，授予牌匾及荣誉证书。

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工作责任书

第一条：为加强对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工作管理和监督，规范各队参赛行为，确保比赛顺利进行，制订本责任书。

第二条：各参赛队领队是本次赛事赛风赛纪工作的直接责任人，代表本队签订责任书。

各队要充分认识抓好赛风赛纪工作的重要性，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体育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制订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管理和教育，确保赛事顺利进行。

第三条：各队伍在参加赛事过程中负有以下工作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体育总局的有关规定自觉维护体育竞赛的公平、公正，遵守赛事纪律，文明参赛。

(2) 加强赛风赛纪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引导运动员树立正确、积极、健康的道德观、价值观和参赛观，保护运动员的身心健康，维护和弘扬公平竞赛的体育道德与精神，同心协力，齐抓共管，干净参赛。

(3) 严格遵守赛事规定，保证队员参赛资格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4) 高度重视参赛安全工作，强化安全意识，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球队所有成员的安全教育，深入排查并有效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5) 积极配合许昌市第九届运动会营造积极健康的舆论环境。不对外散布不符合事实和不负责任的言论。

第四条：在比赛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 (1) 在运动员参赛资格上弄虚作假；
- (2) 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
- (3) 在比赛中故意干扰或影响他人正常参赛；
- (4) 为谋求不正当利益，向组委会、竞委会工作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以任何方式、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
- (5) 不服从裁判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
- (6) 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不服从管理，扰乱赛场秩序；
- (7) 辱骂对手、打架斗殴、故意伤害人，发表涉及地域民族歧视性言论；
- (8) 发表不实或虚假言论，误导媒体和公众，干扰比赛正常进行；
- (9) 其他影响赛会形象或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本人代表本运动队确认对上述承诺已充分理解，并同意接受监督。如出现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领队或教练签字：

承诺书签字日期： 年 月 日